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( 函 )

會 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32號  
聯絡電話：(07)7014385 0909331618  
傳真電話：(07)7019893  
聯 絡 人：劉 懿 萱 小姐  
電子信箱：service3316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7 日  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535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送有關大維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大維”速貼好藥膠布(萬應膏加減味去穿山甲)(衛署成製字第 014485 號)」共 1 件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3 月 2 日衛部中字第 1090006337A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 3 月 6 日高市衛藥字第 109316948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因業者自請註銷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。
- 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 80 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、藥商，並自衛生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 6 個月內收回市售品及庫存品；請會員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之規定，配合旨揭藥品回收之作業。
- 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公告影本 1 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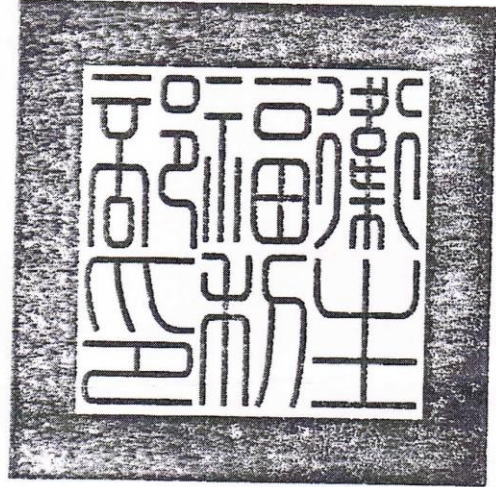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 楊啟聖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90006337號



主旨：註銷「“大維”速貼好藥膠布（萬應膏加減味去穿山甲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14485號）」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註銷理由為自請註銷。

部長陳時中